

附件2

贵阳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公告联合会审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公告申报资料联合会审工作，根据《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贵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贵阳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超标电动摩托车（“三车”）整治工作方案》及相关会议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审时间

原则上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公告联合会审工作。

第三条 会审部门

成立“贵阳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公告联合会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会审工作组），由我市“三车”整治工作方案目录编制组组长单位市质监局召集市工商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工信委、市生态委组成，并实行邀请行业专家列席会议评审制。

第四条 会审内容

联合会审工作组对初审部门移交的申报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联合审查。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审查，同时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形成会审结论。

第六条 会审结论

对经联合会审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将以公告形式联合向社会发布；经会审不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由市质监局将结果书面告知初审部门，再由初审部门告知申请企业。